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 2008-019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继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和债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签署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本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本公司为存续公司,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

目前,本次合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7号”文件核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523号”文件批准。

2008年4月24日,本公司领取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4月28日,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同日,本公司办理完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公告如下: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和债务由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2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发生7.8级强烈地震,本公司下属公司成都京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所在地区有明显震感。由于成都京东方尚处于建设初期,经初步核查,地震没有对施工现场造成破坏。目前,成都京东方已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积极参与灾区救援工作。

为表达对灾区人民的慰问之情,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向成都市红十字会捐款一百万元人民币,用于受灾人员救助和灾区重建。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4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决议暂不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9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拟提取奖励基金激励公司全体员工。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期间公司收到了部分投资者来电提出诸多有益的建议。经董事会汇总研究,认为公司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近年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考虑吸收部分投资者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奖励基金方案和制定科学的实施办法,以保证公司能够长久持续的稳定发展,投资者能够取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上述《关于提取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暂不执行,待方案进一步完善并经合法审批程序后再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08-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为六家铝业公司股权最终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8年5月12日,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受让申请,以人民币417475.89万元的价格竞购中国铝业公司和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兰州连城陕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中铝西南铝冷轧板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84.02%的股权、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56.86%的股权。2008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确认,成为前述股权的最终受让方。

待与转让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将进一步公告相关的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8-015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至2008年5月12日收盘,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的股东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100%的国有股权)近期正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洽谈持有股权无偿划转,对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分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扩大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的生产规模,并联合合作后,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的员工收入及持有的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今后的分红、税收等问题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谈。目前双方谈判人员(驻马店市国资委副主任兼市投资公司总经理李欣贵、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闫萌秋、党委成员王华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李滨、医药事业部经理邓莉)就上述问题已经达成共识,但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是驻马店市全资国有企业,上述意见未经驻马店市国资委、驻马店市政府同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国有企业,上述意见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目前双方未签订任何合作意向或协议,合作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没有着重重大重组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15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8-014),现对内容作如下更正:

原文“2008年5月12日,法院继续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滨中商初字第32-2号)轮候冻结巢湖一塑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不冻结之日起计算。”

现更正为“2008年5月12日,法院继续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滨中商初字第32-2号)轮候冻结巢湖一塑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表示充分的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08-01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5月9日,12日,13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采取书面方式询问公司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层。截止2008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公司股票在2008年5月15日继续停牌。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08-00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扣税后每股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0日
● 除息日:2008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见刊登于2008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006)。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化国际(母公司报表)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69,614,340.8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6,961,424.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3,277,932.24元,减去2007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88,654,062.50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7,276,776.47元。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7年末总股本1,437,589,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5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215,638,435.65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50.47%,剩余未分配利润211,638,340.82元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1,437,589,57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除10%所得税后,每10股实际派1.35元。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按10%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135元;机构投资者自行缴付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15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0日
除息日:2008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7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08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咨询电话:(021)61409666 传真:(021)504702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8-01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5月9日、12日、1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披露的《2007年度报告》的“新年度经营计划”中披露了“公司在2008年计划选择适当的再融资方案,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及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中披露了“公司正积极研究股权激励方案,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但再融资计划仅为初步意向,目前尚未确定融资的具体方案及时间安排;股权激励方案亦尚处于讨论、论证阶段。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

2、经通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及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等其他对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1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并初步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8-008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五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开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的议案》,经与有关部门沟通认为该议案与现行有关规定有不符之处,现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此议案予以撤销。

根据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由于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仅有上述一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8-0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部分海通证券限售流通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委托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134,407,09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进行整体拍卖,拍卖时间: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具体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134,407,09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至2008年12月29日止)

二、拍卖标的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

三、拍卖标的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产)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产)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拍卖时间: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

五、拍卖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大厅。

六、拍卖方式:此次股份拍卖采用公开招标、公平竞价的方式,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合格竞买人均可参加竞拍。

七、拍卖价格:拍卖的起拍价以拍卖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均价的80%确定(注释: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含)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含)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含)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八、拍卖采用保留底价的方式进行,保留价由本公司在起拍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确定,并在拍卖现场通知拍卖师。

九、股份转让款的支付采用分次支付的方式,拍卖成交时,买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首付款,待买卖双方及股份转让协议经相关部门依法审核或批准后,支付剩余价款并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十、本行在竞买人资格以及买卖双方确定后,将及时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批准。

十一、拍卖推介:为保证本标的招商及拍卖工作顺利完成,实现标的市场价值的最大化,本公司将通过拍卖公司采用以下方式及途径进行宣传推广:

1、根据拍卖公司积累的投资公司客户资源以及该标的情况,在客户库中有目的的进行选择,向客户直接推荐该标的;

2、利用报纸媒体发布招商广告,吸引有意向的客户。拟在以下报纸媒体的显著版面上发布拍卖消息:《北京青年报》、《经济日报》、《投资导报》、《中国证券报》;

3、利用拍卖公司网站——雍和嘉诚拍卖网(www.yhjcpm.com)进行网上展预、公告;

4、利用拍卖公司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战略合作伙伴、会员单位关系,利用

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建立起的信息发布平台,在其网站(www.cbex.com.cn)等更广阔的范围发布标的信息;利用北京产权交易所《中国证券报》每周出一版的《产权周刊》及其合作的《国际金融报》、《中国财经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招商拍卖信息,面向全国寻找意向客户。

十二、预展及注册时间、地点:凡有意竞买者请在2008年5月21日17时前到拍卖公司或北京产权交易所了解详情,索取拍卖相关材料并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注册不予受理。

十三、注册后的意向竞买人须经过资格审查程序;通过相关机构审查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方可与拍卖公司签订竞买合同并向如下指定账户缴纳贰亿元保证金后参加竞买: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0013)
户名:海通股权拍卖保证金
账号:0001014820100015

上述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2008年5月23日上午11时(以竞买保证金足额付至上述账户为准),逾期支付保证金的竞买人将无权参加竞买。

十四、参与竞买的条件:本次拍卖竞买人仅限中国境内机构或自然人,同时应符合《拍卖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13581851085)、周先生(13902431062)、汪先生(13501085818)
联系电话:010-64097662 010-64097672
传真号码:010-6409766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B座1110-1112室
公司网址:www.yhjcpm.com
北京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13601126107)、徐先生(15801551981)
联系电话:010-66573799 010-66295561
传真号码:010-662955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址:www.cbex.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展 SFC2 公告编号:2008-02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近日,本行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北大青鸟”)、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东华置业”)、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建东华”)就本行十五亿元的问题贷款达成和解协议。上述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逾期贷款的主要条款
2003年7-8月,本行曾向中国国投融资有限公司和首创网络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发放实际为一笔的人民币15亿元的贷款(“逾期贷款”)。本行以北大青鸟旗下的东华置业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将北京东直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在未获合理对价的情况下转让给城建东华等为由,先后于2005年11月及2007年8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东华置业和城建东华。

近日,本行与北大青鸟、东华置业以及城建东华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城建东华应向本行支付人民币10亿元,其中:(1)3亿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2)剩余7亿元人民币以城建东华为借款人重组为有担保的正常贷款(“重组贷款”)后支付,重组贷款的条件是城建东华向

本行提供本行认可的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且该笔贷款按银行监管部门的规定可以被认定为正常贷款。

在协议规定的人民币10亿元支付后,深发展和北大青鸟将恢复正常的业务关系。本行承诺在城建东华按协议规定向本行支付人民币10亿元后的五日内,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但保留对协议签署各方以外的逾期贷款相关方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清收行动的权利。

另外,该笔重组贷款的本息应于2009年底前向本行支付完毕,重组贷款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利息将在此期间按季支付。北大青鸟、东华置业对城建东华在协议下的支付责任分别和共同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解决逾期贷款条款履行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行针对逾期贷款计提了共计人民币6亿元的拨备,上述解决逾期贷款的条款如切实履行,预计将减少本行10亿元的不良资产。届时,根据实际情况,我行可能冲回1亿元的拨备。如上述协议无法履行,本行将继续采取措施清收逾期贷款,预计不会对本行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与北大青鸟恢复正常业务关系
根据协议,在深发展和北大青鸟恢复正常业务关系后,在严格符合本行正常贷款政策及银行监管部门正常贷款政策的条件下,在北大青鸟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以接受的贷款抵押、质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且该抵押、质押品或担保的价值按独立的国际知名评估师的评估不低于实际贷款额的两倍的条件,本行将另行考虑按照本行的正常贷款条件向北大青鸟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

五、适用法律
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协议

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和不可上诉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展 SFC2 公告编号:2008-02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

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5、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深发展A”的收盘价格为27.89元,“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因此“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8.89元。

6、采用Black-Scholes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深发展A”收盘价格为27.89元、股价波动率36.83%(本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4.14%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9.05元。

7、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10.686元,溢价为6.44%。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